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8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孙维政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535,879,620.51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1.80%；利润总额为101,966,305.63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92.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075,651.7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82.7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87,075,651.7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其他相关规定，按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707,565.17元，余下未分配利润78,368,086.53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71,306,116.86元，扣除2016年度权益分派分红16,330,155.66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33,344,047.73元。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同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兼顾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6,728,52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2,009,278.30 元。

经审核：公司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的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并不断完善；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个方面都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在公司运行中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自动化改造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长远目标和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同意此议案的实施。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自动化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司自动化改造项目建议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三维电极氧化技术处理高含盐污水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长远目标和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同意此议案的实施。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三维电极氧化技术处理高含盐污水项目公告》、《公司三维电极氧化技术处理高含盐污水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处理喷雾干燥尾气工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长远目标和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同意此议案的实施。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蓄热式热力焚化炉 (RTO) 处理喷雾干燥尾气工程公告》、《公司蓄热式热力焚化炉 (RTO) 处理喷雾干燥尾气工程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现金管理计划不影响公司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有助于提高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公司收益，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计划。

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更好地为公司发展服务，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本次减值计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2018 年-2020 年）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